

以稿代簽
(共3稿)

核 判 區 分	處長 V	副處長	總幹事	主管		
------------	---------	-----	-----	----	--	--

檔 號：010105
保存員張伯英
總頁數：

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臺北市榮民服務處 書函 (稿)

地址：10560臺北市松山區光復北路 1 號
聯絡人：蘇明賢
電話：(02)27699098#216
傳真：(02)27661158
Email：vsdtpe0218@mail5.vac.gov.tw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
發文日期：
發文字號：北市榮服字第111001169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附件 **如文靜如**

主旨：本處111年8月11日「士林北投區退除役官兵座談會」臺端建議事項彙表，詳如附件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111年9月6日輔服字第1110064150號書函辦理。

正本：曹仁杰
副本：本處服務組承辦人

(處 戳)

承辦單位	會辦單位	決行
社 員 蘇明賢 9/14 工作員 1435	內會：服務網綜合 輔導員 王彥翔 0914 1430	
服務組 長 張伯英 0914 1520		
總幹事 陳靜如 0915 0950		
		處長 董玉文 0910 0910

服務組 已覆閱
組 長



臺北市榮服處 111 年「士林北投區退除役官兵座談會」
建議事項彙復表

項次	建議事項	辦理情形	備考
一	到榮總就醫時，有些部分需要自費，希望可以 有補助，最好能夠免費。 。	<p>依「國軍退除役官兵就醫辦法」及「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醫療機構就醫補助申請作業要點」規定，提供榮民及遺眷家戶代表至本會所屬醫療機構就醫，補助如下：</p> <p>一、免掛號費：無論有、無職業之榮民(含遺眷家戶代表)。</p> <p>二、醫療必須健保不給付醫療項目之自費費用：投保健保第 6 類第 1 目之無職榮民(含遺眷家戶代表)，須經醫師評估治療方式，如選用本會核准補助之醫療必須健保不給付醫療項目(計 1,023 項)，該項費用由醫院向本會申請補助；惟非屬本會核准補助之項目費用，經榮民或其家屬簽署自費同意書後，仍應由榮民(含遺眷家戶代表)本人負擔。</p> <p>三、健保部分負擔：</p> <p>(一)投保健保第 6 類第 1 目之無職榮民(含遺眷家戶代表)全免。</p> <p>(二)有職榮民健保部分負擔費用依退伍官階補助一定比率(上校級 20%;中、少校級 50%;尉級 70%;士官及士兵級 100%)。</p> <p>四、免榮總2人病房費差額：投保健保第6類第1目及第5類(合於社會救助法規定之低收入戶成員)之無職榮民(含遺眷家戶代表)。</p>	

核 判 區 分	處長	副處長	總幹事	主管		
	V					

檔 號：010105
 保存年限：5
 總頁數：
 服務組張伯英

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臺北市榮民服務處 書函 (稿)

地址：10560臺北市松山區光復北路 1 號
 聯絡人：蘇明賢
 電話：(02)27699098#216
 傳真：(02)27661158
 Email：vsdtpe0218@mail5.vac.gov.tw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
 發文字號：北市榮服字第1110011694號
 速別：普通件
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 附件：無附件 **總幹事陳靜如**

主旨：本處111年8月11日「士林北投區退除役官兵座談會」臺端建議事項彙表，詳如附件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111年9月6日輔服字第1110064150號書函辦理。

正本：郭品言
 副本：本處服務組承辦人

(處 戳)

承辦單位	會辦單位	決行
社 會 蘇明賢 0914 1438	內會：服務網綜合	
服務組 張伯英 0914 1520	輔導員 王彥翔 0914 1440	
總幹事 陳靜如 0915 0950		
		處長 黃玉文 0915 0915



臺北市榮服處 111 年「士林北投區退除役官兵座談會」
建議事項彙復表

項次	建議事項	辦理情形	備考
一	<p>屆退的人員在退伍後常常不清楚自己有哪些榮民的權益，建議能夠每年舉辦說明會，讓屆退人員可以在退伍前瞭解自身權益（電洽榮服處瞭解該建議係指國防部未告知屆退官兵相關權益所致，建議本會與該部溝通聯繫並持續宣導）。</p>	<p>一、屆退權益說明會，由國防部邀集屆退前 3 個月官兵參加，本會實施退後權益宣導及需求調查等活動，每季辦理 9 場，全年 36 場，活動迄今已辦理 135 場，計有官兵 20,478 人，以銜接本會就業輔導資源。</p> <p>二、榮民及第二類退除役官兵權益簡表接刊登於本會官方網站，歡迎逕洽查詢（https://www.vac.gov.tw/lp-3132-1.html 及 https://www.vac.gov.tw/lp-3134-1.html）。</p>	

核 判	處長	副處長	總幹事	主管		
區 分	V					

檔 號：010105
 保存年限：5
 總頁數：
 服務組 張伯英

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臺北市榮民服務處 書函 (稿)

地址：10560臺北市松山區光復北路 1 號
 聯絡人：蘇明賢
 電話：(02)27699098#216
 傳真：(02)27661158
 Email：vsdtpe0218@mail5.vac.gov.tw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
 發文字號：北市榮服字第1110011694號
 速別：普通件
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 附件：無附件


總幹事 陳靜如

主旨：本處111年8月11日「士林北投區退除役官兵座談會」臺端建議事項彙表，詳如附件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111年9月6日輔服字第1110064150號書函辦理。

正本：程漢正
 副本：本處服務組承辦人

(處 戳)

承辦單位	會辦單位	決行
社會工作員 蘇明賢 09/4 1435 服務組長 張伯英 09/14 1520 總幹事 陳靜如 09/15 0950	內會：服務網綜合 輔導員 王彥翔 09/14 1440	 處長 董玉文 09/15/16



裝

訂

線

臺北市榮服處 111 年「士林北投區退除役官兵座談會」
建議事項彙復表

項次	建議事項	辦理情形	備考
一	<p>小病到榮總看病就醫很不方便，希望榮民到診所就醫的時候可以有優惠。</p>	<p>一、本會所屬醫療機構包含 3 家榮總及 12 家分院，榮民可就近於各級榮院就診。</p> <p>二、依「國軍退除役官兵就醫辦法」及「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醫療機構就醫補助申請作業要點」規定，補助投保健保第 6 類第 1 目之無職榮民(含遺眷家戶代表)，至全國健保特約醫療院所就醫(包含診所)，免健保部分負擔費用。</p>	
二	<p>建議榮民到各個國家風景區也能夠享有優惠。</p>	<p>一、退除役官兵非屬規費法第 12 條第 7 款：「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徵、減徵或停徵規費」之條件規範對象。</p> <p>二、本會將持續為退除役官兵爭取相關福利。</p>	
三	<p>就養條件建議可以放寬，以便照顧更多的榮民。</p>	<p>一、本會基於「崇功報勳」目的辦理榮民就養作業，實際條件已較各類社會福利津貼優渥，然就養榮民之照顧囿於政府整體預算有限，必須訂定公平合理就養條件，以生活困苦者為優先對象。</p> <p>二、本會服務工作以榮民為尊之政策一貫不變，有關榮民權益事項當全力爭取維護，將持續掌握社會脈動，檢視相關規定務使就養制度合理化發展，以增進榮民最大利益。</p>	